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4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弘騰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白昇艷

相　對　人　廖盈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郭智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金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廖盈雅、黃金華於民國110年6月2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82,08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9,740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廖盈雅、郭智鈞於民國110年6月2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82,08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9,740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

上述二紙本票為同一票據債權，如廖盈雅、郭智鈞、黃金華中任一人為清償，另二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分別共同簽發但為同一債權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彰化縣員林市，金額均為新臺幣82,080元，利息約定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

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，其餘19,740元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